

第六章

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

601. – 605. (已刪除)

披露客戶資料

606. (a)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因應行政總裁或任何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的要求而於客戶身份指引所指定的期限內，向行政總裁或該等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披露（或在適當的情況下，令其客戶披露）所有有關其戶口涉及買賣交易所合約的客戶，而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及客戶身份指引須基於合理的原因予以信納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就發出該項涉及交易所合約的交易指示而最終負責的人士或實體（不論是否為法律實體），以及將會從該項交易獲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不論是否為法律實體）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詳情、該人士或實體發出的指示，以及行政總裁或任何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可能要求的該等其他資料。除受上述情況所限外，在未得有關客戶批准前，交易所參與者不得披露有關資料。
- (b) 倘交易所參與者並未遵守本規則(a)段所述披露任何客戶資料的規定，則行政總裁可能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將其代表該客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要求結算所代表該交易所參與者平倉，或行政總裁亦可能就該交易所參與者代表該客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倉盤徵收行政總裁認為適當的按金費用。

607. - 612. (已刪除)

綜合戶口

613. (a) 就身為綜合戶口營運商的任何客戶而言，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在代其進行涉及交易所合約的交易前，事先向有關客戶取得該等最終實益擁有該綜合戶口的人士，以及就發出該項交易指示而最終負責的有關人士或實體的姓名及詳情，除非該交易所參與者設有一項系統，可於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要求時：
- (i) 向該客戶取得最終實益擁有該綜合戶口的人士，以及就發出該項交易指示而最終負責的有關人士或實體的姓名及詳情，以及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可能要求有關該等人士的其他資料，並立即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披露該等資料；或
 - (ii) 促使該客戶、最終實益擁有該綜合戶口的人士或就發出該項交易指示而最終負責的有關人士或實體直接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

披露該等資料。

- (b) 倘交易所參與者並未遵守本規則(a)段所述披露任何客戶資料的規定，則行政總裁可能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將其代表該客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要求結算所代表該交易所參與者平倉，或行政總裁亦可能就該交易所參與者代表該客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倉盤徵收行政總裁認為適當的補倉費用。

614. - 615. (已刪除)

交易所參與者有關按金的合約規定

- 616. 儘管規則第617條規定的最低按金金額，惟交易所參與者可要求客戶提供該交易所參與者認為合適的較高按金金額。

交易所參與者有關變價調整的合約規定

- 616A. (a) 儘管根據結算所規則對變價調整水平的要求，惟交易所參與者可要求客戶提供該交易所參與者認為合適的較高變價調整水平。
- (b) (已刪除)
- (c) 所有變價調整必須以現金或透過提交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非現金抵押品的形式支付。就此而言，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真誠收取，且並無理由懷疑該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可被視作現金處理。

最低按金

- 617. (a) 除本規則(b)段所規定或就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平倉或本交易所可能不時一般或另行訂明的目的外，交易所參與者一概不得與任何客戶進行期貨期權業務交易，直至及除非該交易所參與者從該客戶收取的抵押品，足夠涵蓋該客戶的最低按金要求。
- (b) 在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程序規限下，就具有貫徹履行其按金責任，且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已向交易所參與者聲明悉數履行其按金責任所需的資金將立即匯送的固有客戶（「固有客戶」）而言，則即使交易所參與者尚未從該固有客戶收取足以涵蓋其最低按金要求的抵押品，該交易所參與者亦可為該固有客戶進行期貨期權業務交易，但條件是：
 - (i) 倘於任何交易日的T時段內代表該固有客戶建立任何新倉盤，則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於該交易日內就最低按金金額發出補倉通知；倘於任何交易日的T+1時段內代表該固有客戶建立任何新倉盤，則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於下一個交易日內就最低按金金額發出補倉通知；

- (ii)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通知該固有客戶，有關最低按金將於發出補倉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到期繳付，惟無論如何最遲於新倉盤建立的 T 時段或 T+1 時段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內到期支付；及
- (iii) 倘任何客戶尚有任何逾期未繳的最低按金補倉，則交易所參與者不得准許該客戶建立任何新倉盤。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倘任何固有客戶過往僅進行即日平倉交易（即在同一個T時段內或同一個T+1時段內開立倉盤及進行平倉），則交易所參與者仍不得代表任何固有客戶進行任何即日平倉交易，直至及除非該交易所參與者已從該固有客戶收取足夠的抵押品，以涵蓋對該客戶的最低按金要求為止。

- (c) 所有按金要求必須以現金或透過提交認可債務證券、認可證券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非現金抵押品的形式支付。就此而言，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真誠收取，且並無理由懷疑該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可被視作現金處理。
- (d) 本交易所可不時規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就代表客戶訂立的交易所合約收取最低按金，並將以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交易所參與者最低按金要求的任何變更。
- (e) 本交易所可不時更改有關以下各項的客戶最低按金規定： -
 - (i) 任何類別或一組交易所參與者；
 - (ii) 任何一名交易所參與者；
 - (iii) 任何類別的期貨期權業務；或
 - (iv) 任何客戶或客戶類別。
- (f) （已刪除）

釐定變價調整

617B. 本交易所可不時於適用的規列內訂明釐定須就交易所合約作出變價調整的方法。

618. （已刪除）

監察補倉通知、變價調整要求及實物交收合約的交收責任

619. (a)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持續監察其客戶履行任何補倉通知及變價調整要求的能力。

- (b) 倘任何客戶無法連續兩次或以上的履行補倉通知或變價調整要求，而所涉金額合共超過150,000港元，則交易所參與者須立即通知行政總裁。有關通知須載有出現拖欠情況的戶口編號、交易所合約數目（如適用）以及所進行交易的市場。
- (c) 行政總裁或任何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可按其認為所需，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有關出現拖欠支付按金或變價調整情況的戶口的其他資料，包括相關客戶的姓名及實益身份。
- (d) 於根據本規則(b)段發出通知後，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於每個交易日向行政總裁或任何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提供有關該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出現拖欠情況的詳情（包括本規則(b)段所述的詳情），直至拖欠的總金額跌至低於本規則(b)段所述的金額為止。
- (e)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持續監察其客戶履行有關實物交收合約的任何交收責任的能力。

620. - 625. (已刪除)

結算所戶口及執行代理

626. (a) 每名按期貨交易商類別註冊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要求結算所或任何執行代理以交易所參與者的名義開設獨立戶口，並指明為「獨立」、「客戶」、「非結算所」或其他類似名稱的戶口。
- (b) 每名按期貨交易商類別註冊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確保其根據客戶指示而進行的所有期貨期權業務交易，透過本規則(a)段所述的戶口過賬，而該交易所參與者為其本身的戶口而進行的任何期貨期權業務交易均不得透過該戶口過賬。
- (c) 倘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就期交所交易及非期交所交易向同一名執行代理發出指示，則該交易所參與者必須要求該執行代理開設指明為「獨立」、「客戶」、「非結算所」或其他類似名稱的獨立戶口，並進一步指明為「期交所交易」或「非期交所交易」或其他類似名稱的戶口，而交易所參與者則須確保所有期交所交易及非期交所交易已分別透過適當的執行代理戶口過賬，並獨立入賬。
- (d) 倘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執行代理所營運的司法權區並無規定將客戶款項及交易商款項分開處理，則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將上述並無規定的情況通知其交易由該執行代理進行的該等客戶。
- (e) 為免生疑問，謹此聲明，儘管已開設本規則(a)段所述的戶口，惟交易

所參與者仍以當事人的身份進行買賣，因此並不會因已支付或存入結算所的任何款項、認可債務證券、認可證券或其他財產而產生任何信託或其他衡平權權益。

佣金

627. 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本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比率，就透過本交易所設施進行（不論是經其本身或其代理進行）的一切交易收取佣金。

監察大額未平倉持倉

628. (a) 董事會可不時指明個別期貨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的未平倉合約數目，或由交易所參與者在個別市場內代表任何客戶或為其本身的戶口而持有就本規則而言被視為大額未平倉持倉。
- (b)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形式及次數，向行政總裁或任何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報告其大額未平倉持倉。
- (c) 行政總裁或任何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可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有關大額未平倉持倉而其認為適當的有關資料。

交易限制及持倉限制

629. (a) 在本規則(e)段的規限下，行政總裁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內全權決定以下事宜： -
- (i) 規定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就任何一個期貨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或任何數目的期貨合約月份或多個期權系列組合而於任何交易日內，在其可進行買賣（不論是代表其本身或代表客戶）之任何市場交易所合約長倉或短倉最高數目或金額；及／或
- (ii) 規定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可在任何市場或任何市場組合內，就任何一個期貨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或任何數目的期貨合約月份或多個期權系列組合而持有或控制（不論是代表其本身或代表客戶）的持倉總額及／或長倉淨額或短倉淨額。
- (b) 每當行政總裁有意根據本規則對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實施任何交易限制或持倉限制時，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將其意願通知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所。
- (c) 在本規則(e)段的規限下，行政總裁可於任何時候透過以書面方式立即通知有關結算所及交易所參與者，從而調高、降低或撤銷任何根據本規則實施的交易限制或持倉限制。

- (d) 行政總裁毋須為其施加、調高、降低或撤銷任何根據本規則的交易限制或持倉限制的決定作任何解釋。
- (e) 儘管有上述條文，行政總裁不時根據本規則而實施的任何持倉限制不得較證監會根據條例第35(1)節規定者寬鬆，除非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為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4A節下所指的人士，或代表該等人士持有期貨及／或期權，則在此情況下，行政總裁可授權交易所參與者持有超過證監會規定限制，而行政總裁認為適當的期貨及／或期權。此外，交易所參與者亦可在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4(3)分節授權的情況下，以及已經以書面方式將證監會所作授權通知本交易所後，則可為其本身或為其他人士持有超過行政總裁或本交易所不時實施的持倉限制的期貨及／或期權。
630. (a) (1) 在本規則 (e) 段的規限下，倘行政總裁認為任何人士於一個或多個「市場」內累積持倉或代表其他人士累積持倉，而有關累積情況對或可能對任何一個或多個「市場」不利，或已經或可能足以對任何一個或多個「市場」的公平及有秩序運作造成不利影響；或(2)若指定的香港交易所人員有理由相信任何人士未有遵守任何市場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或持倉限制規定，則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內全權決定以下事宜：-
- (i) 規定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可於任何交易日在任何「市場」內代表有關人士就任何一個期貨合約月份、期權系列或任何數目的期貨合約月份或多個期權系列組合而買入或賣出的交易所合約長倉或短倉總數或金額；及／或
- (ii) 規定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可在任何一個或多個「市場」內，代表有關人士就一個期貨合約月份、期權系列或任何數目的期貨合約月份或多個期權系列組合而持有或控制的持倉總額及／或長倉淨額或短倉淨額。
- (b) 每當行政總裁或指定的香港交易所人員有意根據本規則實施任何交易限制或持倉限制時，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將其意願通知結算所及該交易所參與者，或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
- (c) 在本規則(e)段的規限下，行政總裁可於任何時候透過以書面方式通知結算所及該交易所參與者，或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從而提高、降低或撤銷任何根據本規則實施的交易限制或持倉限制。
- (d) 行政總裁或任何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可能要求任何代表涉及根據本規則而實施的任何限制的任何人士持有或控制長倉或短倉的交易所參與

者按行政總裁或任何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認為適當的次數向其匯報。

- (e) 儘管有上述條文，惟行政總裁不時根據本規則而實施的任何持倉限制不得較證監會根據條例第35(1)節規定者寬鬆，除非該人士或相關人士本身為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4A節下所指的人士，則行政總裁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授權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持有超過證監會規定之限制。此外，一名人士亦可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4(3)分節授權下，以及已經以書面方式將證監會所作授權通知本交易所後，則可為其本身或為其他人士持有超過行政總裁或本交易所不時實施的持倉限制的期貨及／或期權持倉。

超過持倉限制

- 631. (a) 倘交易所參與者超逾根據規則第629條或合約細則實施的持倉限制，則行政總裁將有權要求交易所參與者將有關數量的未平倉合約平倉，或根據結算所規則向另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轉讓有關數量的未平倉合約，以便根據行政總裁的意見可促使該交易所參與者符合持倉限制。
 - (b) 倘交易所參與者未能遵守行政總裁根據本規則而提出將未平倉持倉平倉或轉讓的任何要求，則行政總裁可代表該交易所參與者將該等未平倉持倉平倉或轉讓，或可要求結算所代表該交易所參與者進行平倉或轉讓。本交易所、結算所或身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均毋須為交易所參與者因有關平倉或轉讓而承擔的損失向該交易所參與者負責。有關交易所參與者須對本交易所、身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及／或結算所作出彌償，並保障本交易所、身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及／或結算所不受因該等平倉或轉讓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其他開支所損害，並須就結算所因該等平倉或轉讓而承擔的任何損失對結算所作出彌償。
- 632. (a) 倘任何人士超過行政總裁根據規則第630條實施的任何持倉限制，則行政總裁可全權決定要求一名或以上的交易所參與者將該等超額未平倉持倉平倉，以便根據行政總裁的意見可促使該等人士符合持倉限制。
 - (b) 倘交易所參與者未能遵守行政總裁根據本規則而提出將未平倉持倉平倉的任何要求，則行政總裁可代表該交易所參與者將該等未平倉持倉平倉，或可要求結算所代表該交易所參與者進行平倉。本交易所、結算所或身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均毋須為有關人士因有關平倉而承擔的損失向該交易所參與者負責。有關交易所參與者須對本交易所、身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及／或結算所作出彌償，並保障本交易所、身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控制

人及／或結算所不受因該等平倉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其他開支所損害，並須就結算所因該等平倉而承擔的任何損失對結算所作出彌償。

合約細則下的持倉限制

- 632A. (a) 在不損及規則第629條至第632條的條文的情況下，任何人士均不得在任何交易所持有或控制超過有關合約細則不時訂明的持倉限制的持倉。交易所參與者須將有關合約細則所述的持倉限制通知客戶。
- (b) 就本規則而言，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或管理的所有戶口的持倉，以及根據明文或隱含協定或理解而行事的人士的所有戶口持倉均會由本交易所合計。
- (c) 行政總裁或其受委人士可於必要時要求持有戶口或戶口合計超出持倉限制的交易所參與者平倉，務求令戶口或戶口合計符合持倉限制。倘情況為超過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戶口合計超出持倉限制，則行政總裁或其受委人士可全權要求每一名受影響的交易所參與者將行政總裁或其受委人士指定的持倉數量平倉，以令該等戶口合計符合持倉限制。在行使此酌情權時，行政總裁或其受委人士將考慮每名交易所參與者於戶口合計中所持有的比例。行政總裁或其受委人士根據本規則指定任何平倉的時間及程序時，將考慮市場能否有秩序地運作。
- (d) 在知情情況下違反本規則，或未能遵守本規則規定的任何指令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承擔紀律程序。
- (e) 儘管以上所述，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或《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4A條所述的人士可向行政總裁申請持有或控制超過相關合約細則規定的持倉限制的期貨及／或期權，前提是若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或有關人士的申請不屬於《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4A條的範圍，則行政總裁批准的持倉限制不得超過證監會根據條例第35(1)條規定的任何限制。此外，任何人士若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4(3)條批准並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其已獲得證監會的有關批准，其可持有或控制超過上述規定的持倉限制的期貨及／或期權。

調高持倉限制

- 632B. 在規則第629(e)、630(e)及632A(e)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或《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4A條所述的人士可要求行政總裁調高已實施的持倉限制。如適用，交易所參與者（如為非結算參與者）或客戶亦可代表結算其交易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要求調高已實施的持倉限

制（連同其本身的要求一併提出）。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行政總裁提出。提出要求的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或有關人士可能需應要求提供調高持倉限制的理據。行政總裁可全權決定批准或拒絕有關要求。建立超出持倉限制的持倉前，必須先得行政總裁批准。若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4A條就任何交易所合約批准持有或控制超過持倉限制的持倉，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須僅委任一名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為其持有有關交易所合約的持倉。

證監會根據條例第35(1)節規定的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633. (a) (已刪除)
- (b) 董事會可制訂程序，以協助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以及結算其交易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若交易所參與者為非結算參與者，而有關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並非交易所參與者））遵守證監會根據條例第35(1)節規定的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包括客戶接納有關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報告的程序。
- (c) 交易所參與者須將規則、規列與程序，以及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與證監會發出的相關指引內所載列的申報規定及申報責任通知其客戶。